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吾等須予遵循之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吾等之標準達致股東預期。本公司已承諾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並已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於本報告下文討論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勁偉先生（主席）

王慧群女士

黃英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先生

林劍先生

李伯聰先生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亦須確保提供用於落實所採納策略之充足資本及管理資源、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業務經營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須由董事會批准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客觀上及策略上屬重大之事宜、企業管治常規、更改董事會成員、主要交易與投資承擔、年度預算及財務事宜、一切政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乃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其須對董事會負責落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會成員須盡職履行彼等之角色，並個別及共同時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當中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2頁至第15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特別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之列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劉勁偉先生	4/4
王慧群女士	4/4
黃英賢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先生	4/4
林劍先生	4/4
李柏聰先生	4/4

(附註：上述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乃商討有關董事酬金及重選董事之事宜。)

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均由劉勁偉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此兩項職務並不會導致權力過於集中於個人，反而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從而有益於迅速一貫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劉勁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即擔任本集團之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鼓勵及促使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彼亦確保所有董事均須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作適當簡短發言，並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及時收到充足、完全及可靠資料。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須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執行由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執行董事須按照董事會制定之指示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並負責確保內部監控制度適時運行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本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獲委任一個指定年期並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一

- 就涉及委任、重新委任、保留、評估及終止賠償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予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期限
- 檢討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批准解僱於過去兩年內為審核團隊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任何僱員及前任僱員
- 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會計政策及常規、本公司披露監控之效力及於財務申報常規及規定方面之程序及發展情況
-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
- 檢討本公司之法律及監管遵例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 獲取及審閱來自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編入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已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全體列席有關會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先生	2/2
林劍先生	2/2
李柏聰先生(主席)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4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可供即時索取，並於發行人之網站上公佈。目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供即時索取，惟尚未張貼於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無提供其職權範圍。同時，董事會負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合
- 檢討及批准表現酬金
-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之補償

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將於其組成情況一經釐定即予以成立，而董事會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制定其職權範圍。

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情況、設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連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職位空

企業管治報告

缺，董事會將會透過參考建議侯任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性及時間承諾、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進行選舉程序。

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最近獲委任董事及隨後專業發展之加入組織安排。資源一經可供利用，董事會將考慮對外進行外界專業人士之有關安排。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責任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最佳估計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連同適當考慮實質性）計算之數額。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效力之年度檢討規定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其效力進行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費用約數 港元
審核服務(二零零四年：約1,200,000港元)	2,000,000
非審核服務	無
稅項服務	無
其他服務	無
總計：	<u>2,000,000</u>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竭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等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渠道：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進行交流。主席及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股數方式表決之程序乃計入致股東之通函內，以促使執行股東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3. 盡量提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經營業務；及
4. 公司網站www.globalgreentech.com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業務之豐富資料及新資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